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9_A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08879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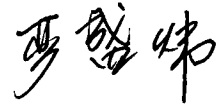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9_A0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师宇轩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